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企业。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3、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4、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四条。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86 号修订）第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三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2.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3. 权责划分(县):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授权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安分局核准云安区都杨镇注册资本 1000 万（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云府办〔2015〕26 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07-01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产业指导目录	无	2016-06-06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产业指导目录	无	2016-06-06

2. 业务情形 1：因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3. 业务情形 2：因合并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4. 业务情形 3：因分立公司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登记，根据分立决议或决定，分立前公司分公司归属于新设公司的，公司申请该分公司变更登记时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1.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5. 业务情形 4：因合并解散公司注销后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公司申请该分公司变更登记时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1.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6. 业务情形 5：因分立公司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根据分立决议或决定，分立前公司持有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归属于新设公司的，被投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7. 业务情形 6：因合并解散公司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根据合并协议，解散公司注销后其持有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被投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表 1：因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	<p>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p> <p>◆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p> <p>◆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p> <p>◆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p>	1	0	纸质
因分立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的，提交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或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	无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无	1	0	纸质
分立各方的	复印件盖公司公章确认	0	1	纸质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分立各方的名称，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1	0	纸质

表 2：因合并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1	0	纸质
合并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盖公司公章确认	0	1	纸质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合并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1	0	纸质
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应当包括：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无	1	0	纸质

因合并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	无	1	0	纸质
-------------------------------------	---	---	---	----

表 3：因分立公司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登记，根据分立决议或决定，分立前公司分公司归属于新设公司的，公司申请该分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内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p>1、本申请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p> <p>2、“基本信息”栏中的“经营场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生产经营地”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经营地应在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内。“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申请设立登记时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填写“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无须填写；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或备案时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p> <p>3、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的，填写“基本信息”栏、“变更/备案”栏有关内容及附表 5“承诺书”；申请备案的，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备案”栏有关内容。“变更/备案项目”栏的“原登记/备案内容”、“申请变更/备案登记内容”均只填写申请变更或备案的栏目。申请变更负责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还需填写附表 1“负责人信息”，申请联络员备案的，还需填写附表 3“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变更/备案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p> <p>4、“经营范围”栏应根据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参照《国民经</p>	1	0	纸质

	<p>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表述；批准文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p> <p>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分公司申请人为隶属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1	0	纸质
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加盖公章	0	1	纸质
因分立新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0	1	纸质
因分立新设公司的章程复印件	加盖公章	0	1	纸质
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或解散公司的变更或注销	无	1	0	纸质

证明、新设公司的设立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营业执照	提交正、副本原件	1	0	纸质

表 4：因合并解散公司注销后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公司申请该分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内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p>1、本申请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p> <p>2、“基本信息”栏中的“经营场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生产经营地”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经营地应在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内。“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申请设立登记时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填写“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无须填写；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或备案时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p> <p>3、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的，填写“基本信息”栏、“变更/备案”栏有关内容及附表 5“承诺书”；申请备案的，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备案”栏有关内容。“变更/备案项目”栏的“原登记/备案内容”、“申请变更/备案登记内容”均只填写申请变更或备案的栏目。申请变更负责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还需填写附表 1“负责人信息”，申请联络员备案的，还需填写附表 3“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由</p>	1	0	纸质

	<p>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变更/备案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p> <p>4、“经营范围”栏应根据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表述；批准文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p> <p>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分公司申请人为隶属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1	0	纸质
因合并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0	1	纸质
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新设或	无	1	0	纸质

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0	1	纸质
合并协议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0	1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营业执照	提交正、副本原件	1	0	纸质

表 5：因分立公司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根据分立决议或决定，分立前公司持有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归属于新设公司的，被投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p>1、本申请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及有关事项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p> <p>2、“基本信息”栏中的“住所”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住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生产经营地”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经营地应在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内。“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申请设立登记时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填写“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无须填写；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时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p> <p>3、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变更”栏有关内容及附表 6“承诺书”；“变更项目”栏的“原登记内容”、“申请变更登记内容”均只填写申请变更的栏目。“申请人声明”栏由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单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可</p>	1	0	纸质

	<p>由公司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变更登记同时申请“备案”的，还需填写“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且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申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还需填写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申请股东变更、股东（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的，还需填写附表3“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在公司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变更”栏有关内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p> <p>4、公司申请章程修订或其他事项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备案”栏以及相关附表。申请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备案的，还需填写附表2“董事、监事、经理信息”。申请联络员备案的，还需填写附表4“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清算组备案的，“申请人声明”由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字。</p> <p>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p>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p>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公司申请人为本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p>	<p>1</p>	<p>0</p>	<p>纸质</p>

	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0	1	纸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无需提交关于修改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司公章	1	0	纸质
因分立新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0	1	纸质
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或解散公司的变更或注销证明、新设公司的设立证明。	无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营业执照	提交正、副本原件	1	0	纸质

表 6：因合并解散公司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根据合并协议，解散公司注销后其持有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被投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本申请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及有关事项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2、“基本信息”栏中的“住所”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住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	1	0	纸质

的，在横线上填写。“生产经营地”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经营地应在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内。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申请设立登记时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填写“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无须填写；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时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3、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变更”栏有关内容及附表6“承诺书”；“变更项目”栏的“原登记内容”、“申请变更登记内容”均只填写申请变更的栏目。“申请人声明”栏由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单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可由公司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变更登记同时申请“备案”的，还需填写“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且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申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还需填写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申请股东变更、股东（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的，还需填写附表3“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在公司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变更”栏有关内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

4、公司申请章程修订或其他事项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备案”栏以及相关附表。申请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备案的，还需填写附表2“董事、监事、经理信息”。申请联络员备案的，还需填写附表4“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清算组备案的，“申请人声明”由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

	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公司申请人为本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因合并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0	1	纸质
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无	1	0	纸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无需提交关于修改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司公章	1	0	纸质
合并协议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0	1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营业执照	提交正、副本原件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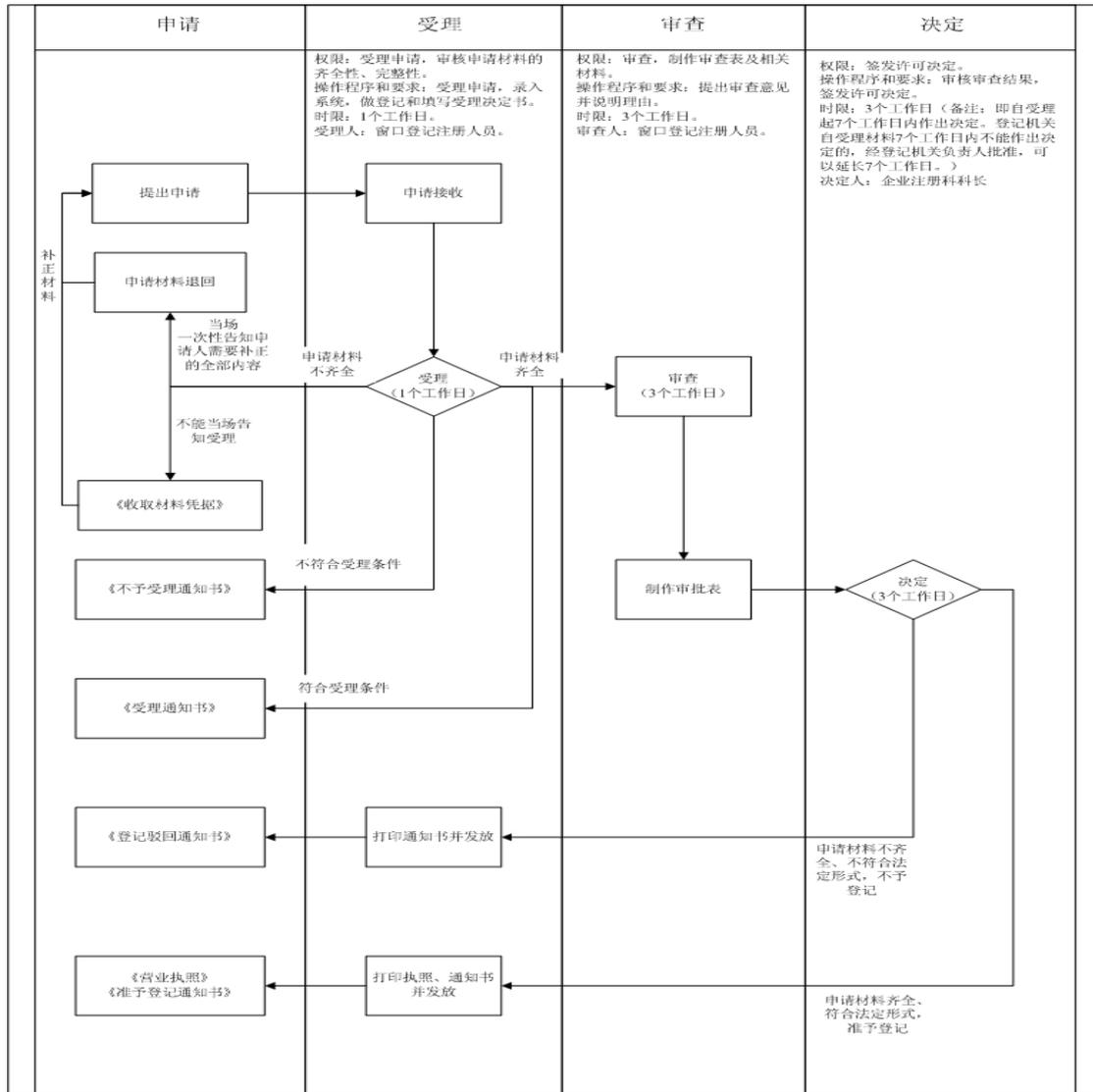


图 1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112036054>

181(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112036054>

181(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28.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3;
4.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范本. doc, 见附件 4;
5. 公司执照. doc, 见附件 5;
6. 4.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执行董事、监事会). doc, 见附件 6;
7. 2.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董事会、监事会). doc, 见附件 7;
8. 3.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8;
9. 5.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法人独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9;
10. 7.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国有独资公司). doc, 见附件 10;
11. 8.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自然人独资、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1;
12. 9.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自然人独资、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2;
13. 1.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3;
14. 6.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法人独资、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4;
15. 12. (2-50 人) 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参考范本. doc, 见附件 15;
16. 13. 一人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参考范本. doc, 见附件 16;
17. 公司执照. doc, 见附件 17;
18. 分支范本. doc, 见附件 18;
19.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范本. doc, 见附件 19;
20. 公司执照. doc, 见附件 20;
21. 分公司执照. doc, 见附件 21;
22. 分公司执照. doc, 见附件 22;
23. 分支范本. doc, 见附件 23;
24.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范本. doc, 见附件 24;
25. 公司执照. doc, 见附件 25;
26.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26;
27.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27;
28.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范本. doc, 见附件 28;
29. 1.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29;

30. 2.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董事会、监事会）. doc, 见附件 30;
31. 6.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法人独资、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31;
32. 7.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国有独资公司）. doc, 见附件 32;
33. 12. （2-50 人）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参考范本. doc, 见附件 33;
34. 5.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法人独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34;
35. 3.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35;
36. 4.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执行董事、监事会）. doc, 见附件 36;
37. 8.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自然人独资、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37;
38. 9.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自然人独资、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38;
39. 13. 一人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参考范本. doc, 见附件 39;
40. 公司执照. doc, 见附件 40;
41. 公司执照. doc, 见附件 41;
42. 28.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42;
43.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43;
44.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44;
4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45;
4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表格. doc, 见附件 46;
47. 非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非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表格. doc, 见附件 47;
48.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x, 见附件 48;
49.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x, 见附件 49;
50. 8--内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x, 见附件 50;
51.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x, 见附件 51;
52. 8--内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x, 见附件 52;
5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x, 见附件 53;
54.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x, 见附件 54;
5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x, 见附件 55;
56.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56;
57.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doc, 见附件 57;
58.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doc, 见附件 58;
59. 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59;
60. 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60;
61. 分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61;
62. 分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62;
63. 28.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63;
64.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64;
65.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65;
66.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66;
67.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67;
68.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68;
69.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69;
70.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70;

71.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doc, 见附件 71;